

## 什么是反担保？

《担保法解释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反担保人可以是债务人，也可以是债务人之外的其他人。反担保方式可以是债务人提供的抵押或者质押，也可以是其他人提供的保证、抵押或者质押。”由此可知，反担保成立的条件有：①主债和本担保均为合法有效。若主债和本担保无效，则作为本担保的担保——反担保也归于无效。②本担保是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保的。③反担保符合法定形式。反担保包括抵押、质押和保证三种方式。

## 什么是反担保？

反担保是指为债务人担保的第三人，为了保证其追偿权的实现，要求债务人提供的担保。反担保人可以是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、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。在债务清偿期届满，债务人未履行债务时，由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，第三人即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，第三人对其代债务人清偿的债务，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。当第三人行使追偿权时，有可能因债务人无力偿还而使追偿权落空，为了保证追偿权的实现，第三人在为债务人作担保时，可以要求债务人为其提供担保，这种债务人反过来又为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叫反担保。